

股票代碼： 4755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CHEMIC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9 號 3F

貳、會議議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九號 3F(大倉久和飯店久和 2 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

第四案：一〇八年度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六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七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
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分派金額，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伍拾伍萬參仟貳佰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 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提撥董監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玖佰肆拾貳萬肆仟元整，均以現金分派方式發放。
- 二、 前項董監及員工酬勞提撥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法令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5 頁(附件四)。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法令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1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 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券」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減項數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新臺幣 49,851 仟元，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翁雅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之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三)。

三、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324,474,65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447,466 元及減除特別盈餘公積 49,850,922 元、減除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5,564,701 元後，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091,380,066 元後，其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1,327,991,636 元。

二、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承認，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1,380,06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4,474,65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2,447,46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850,922
減：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5,564,701
可供分配盈餘	1,327,991,63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2.2元)	199,553,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8,438,4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公決。

- 說明：1. 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7,211,800元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3元。。
2. 前項現金股利擬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5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附件七)。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